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4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、0
0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

被告 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,962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8萬
0,249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1,00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